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 SCHOLZ HOLDING GMBH 的全部股本

建議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CRDL(作為買方)、O. Scholz先生、B-U. Scholz先生、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作為賣方)及TBD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CRDL有條件同意購買及O. Scholz先生、B-U. Scholz先生和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有條件同意出售Scholz Holding的全部股本，現金代價為1.00歐元(約等於8.9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100%，建議收購(按單獨基準及按與德國債務收購、美國轉讓及有關重組步驟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有關股份購買協議及建議收購的有關決議案。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購買協議及建議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建議收購的進一步詳情；(ii) Scholz Holding的財務資料；(iii)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刊發本公告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收購須待達成股份購買協議項下若干完成條件後方告完成，故建議收購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德國債務收購、提供過渡貸款、美國轉讓及重組步驟。

Scholz集團目前嚴重過度借貸及因此其目前股權價值為負數。為(a) 重整Scholz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產負債表；(b) 促進Scholz集團大幅減債；(c) 振興Scholz Holding的業務以達至其能持續經營；及(d) 使本集團（因其為Scholz集團的最大債權人及因此能夠為Scholz集團提供整體財務重組解決方案）能夠獲得機會以象徵式購買價1.00歐元（約等於8.90港元）收購目標股份，本公司已進行上述交易，其概述如下：

- (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若干Scholz Holding貸款人訂立德國債務購買協議，該協議隨後由所有訂約方簽署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
 - a. 按初始購買價約236,000,000歐元（約等於2,100,000,000港元）購買面額約524,000,000歐元（約等於4,700,000,000港元）的德國債務，該購買價最高可額外調整20,400,000歐元（約等於181,600,000港元）；及
 - b. 撥出20,000,000歐元（約等於178,000,000港元），相當於總購買價256,400,000歐元（約等於2,300,000,000港元）約7.8%，以償還最初由Scholz Holding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發行及受奧地利法律管治的150,000,000歐元（約等於1,300,000,000港元）及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增至182,500,000歐元（約等於1,600,000,000港元）的8.5%債券，以及達成若干其他完成條件。

德國債務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正式完成；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若干美國借款人的貸款人及美國借款人訂立轉讓及承接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貸款人於信貸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購買價為16,760,000美元（約等於130,230,000港元）。美國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完成；及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CRDL、CTRL、Scholz Holding、Scholz Recycling、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及TBD訂立重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 落實金額最多為80,000,000歐元（約等於712,000,000港元）的過渡貸款的條款；(b) 修訂德國債務的到期日連同部分解除德國債務加應計利息約224,000,000歐元（約等於2,000,000,000港元）；及收購及豁免TTC貸款。由於重組協議概述的重組步驟，一旦重組協議達成，Scholz集團的財務過度借貸的情況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解決。

如通函所述，上述交易為本公司預備建議收購而採取的一系列步驟之一部分。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CRDL（作為買方）、O. Scholz先生、B-U. Scholz先生、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作為賣方）及TBD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CRDL有條件同意購買及O. Scholz先生、B-U. Scholz先生和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現金代價為1.00歐元（約等於8.90港元）。

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CRDL

(ii) O. Scholz先生

(iii) B-U. Scholz先生

(iv) 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v) TBD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O. Scholz先生、B-U. Scholz先生、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TBD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股份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CRDL將收購目標股份，即Scholz Holding的50,000,000股股份，為Scholz Holding的全部股本。於建議收購完成後，Scholz Holding將成為CRD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CRDL就目標股份應付賣方的總購買價為1.00歐元(約等於8.90港元)及須按以下方式分配予賣方：

賣方	各賣方將出售 目標股份的數目	分配購買價	
		(歐元)	(港元等值)
O. Scholz先生	29,950,000	0.60 歐元	5.34 港元
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12,000,000	0.24 歐元	2.14 港元
B-U. Scholz先生	8,050,000	0.16 歐元	1.42 港元
總計：	50,000,000	1.00 歐元	8.90 港元

於建議收購完成後，CRDL將以現金支付總購買價。

總購買價乃經CRDL與賣方公平磋商及根據Scholz Holding現時嚴重過度借貸的情況，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公司及CRDL對Scholz Holding的資產價值、業務及財務業績的看法；(ii)本集團就德國債務收購、美國轉讓及過渡貸款支付的代價；及(iii)下文「建議收購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後釐定。

完成

完成將於以下所有條件(「**完成條件**」)達成，或其各自達成獲豁免的曆日後的曆日歐洲中部時間零時正(「**完成日期**」)落實：

- (i) 於 Scholz Hong Kong Ltd. (包括其中國及新加坡附屬公司) 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已自 Scholz 集團轉出；

附註：

Scholz Holding 財務資料(如下面「有關 SCHOLZ HOLDING 的資料 – Scholz Holding 於德國公認會計準則下的主要財務數據」一節所披露)包括上述實體(預期於完成日期前自 Scholz 集團轉出)的財務資料及本公司認為該等實體對 Scholz 集團的整體運營而言並不重大。

- (ii) 已就建議收購取得或被視為取得奧地利、波斯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德國、波蘭、塞爾維亞、斯洛文尼亞和土耳其合併控制法項下適用合併控制批准(「**合併批准**」)(即由於適用等待期已過或任何相關政府機構已否決其司法權)或結果表明建議收購的完成可根據該等合併控制法予以批准；

- (iii) CRDL 已向 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書面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的決議案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v) CRDL 已向 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書面確認重組完成日期已發生。

CRDL 將有權於任何時間通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部分)上文第(i)、(iii)及(iv)所載的任何完成條件。於本公告日期，CRDL 無意豁免(全部或部分)任何完成條件。

有關合併批准的完成條件

CRDL 及該等賣方同意就合併批准作出任何必要的登記及就股份購買協議按規定向任何政府機構作出任何其他登記或通知。CRDL 將代表所有相關各方作出任何該等登記或通知(根據適用法律不獲准許者除外)。該等賣方承諾與 CRDL 全面合作，提供 CRDL 就該等目的而合理要求的有關 Scholz 集團及該等賣方的所有資料。

為了取得合併批准，CRDL及該等賣方須：

- (i) 盡一切合理努力在所有準備任何登記或通知及就任何文件提交、調查或查詢方面給予配合；及
- (ii) 向任何主管機構及時提供根據適用法律所需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採取獲得合併批准所需的所有其他程序性行動或促使任何適用等待期開始及屆滿，惟（在所有情況下）須已採取適當措施（包括賣方、Scholz Holding及Scholz Recycling）保密CRDL的商業敏感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已作出合併控制批准的所有相關申請及已於奧地利、德國、波蘭、土耳其及斯洛文尼亞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建議收購的合併控制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初取得塞爾維亞及波斯尼亞與赫塞哥維納相關監管機構的餘下批准。

撤出權

倘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及CRDL書面同意延長該期間）尚未達成完成條件，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及CRDL將有權在各情況下一直至所有完成條件發生（達成或豁免）－透過向股份購買協議的其他各方發出書面聲明撤出股份購買協議。倘聲明撤出的一方有違誠信地阻止達成完成條件或有違誠信地令完成建議收購困難重重，則其不具有撤出權。

倘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形，則CRDL應進一步有權透過向其他各方發出書面聲明撤出股份購買協議：

- (i) 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該日）仍未發生重組完成日期；或
- (ii) 就Scholz集團的其中一間公司提交申請開始破產清算程序，條件是倘若申請由CRDL或附屬於CRDL的一家企業（定義見§§ 15 et seqq. AktG）作出或倘就Scholz集團於美國的一間或若干附屬公司按破產法提交第7章或第11章申請，則CRDL應無權撤出。

有權撤出的訂約方可於所有完成條件發生（以達成或豁免方式）之前行使撤出權。倘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撤出權並無獲行使，其不應被視為有關各訂約方放棄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權利。

有關 SCHOLZ HOLDING 的資料

業務回顧

Scholz Holding 為一間從事廢金屬處理及加工業務的全球公司及分支機構網絡的控股公司，且為業內以歐洲為基地的全球最大公司和分支機構網絡之一。Scholz 集團成立於一八七二年，提供再生金屬及廢金屬的所有工序，形成從物料收集、集中、分類及加工至銷售、使用及再循環的一站式體系。於二零一四年，透過其在歐洲、北美及中美洲的業務活動，Scholz 集團加工及處理約 980 萬噸金屬及廢金屬。

Scholz Holding 於德國公認會計準則下的主要財務數據

根據 Scholz Holding 按照德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Scholz Holding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 809.8 百萬歐元（約等於 72 億港元）及 455.4 百萬歐元（約等於 41 億港元）。Scholz Holding 的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 Scholz Holding 的先前業務策略重點為透過收購以外外部借款撥資的新業務進行擴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cholz Holding 的負債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包括德國債務）、奧地利債券及 TTC 貸款，分別約為 712.4 百萬歐元（約等於 63 億港元）、182.5 百萬歐元（約等於 1,624.25 百萬港元）及 60 百萬歐元（約等於 534 百萬港元）。根據 Scholz Holding 按照德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Scholz Holding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總收益、毛利、日常業務虧損及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歐元	港元等值	歐元	港元等值
收益	31 億	276 億	23 億	205 億
毛利	485 百萬	43 億	427 百萬	38 億
日常業務虧損	112.9 百萬	10 億	194.9 百萬	17 億
該年度虧損淨額	123.0 百萬	11 億	232.0 百萬	21 億

Scholz Holding 的上述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Scholz Holding 根據德國公認會計準則（有別於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德國公認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主要差異包括 (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合併集團納入實體的標準有別於根據德

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由於對某實體缺乏足夠控制，若干實體不再能全面納入合併集團；(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Scholz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方法、可使用年限假設及剩餘價值評估將予重新考慮；及(iii)根據德國公認會計準則，將租賃合約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的標準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德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經營租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可分類為融資租賃。

財務概覽

鑒於Scholz集團以往的業務策略主要側重於透過收購新業務進行擴張，於過去十年長時期的商品蓬勃潮下，其一直以過度借貸的資本結構經營。由於Scholz Holding為家族業務，該等投資大部分透過銀行貸款及奧地利債券撥付資金。

在金融危機發生時若干該等投資失敗，導致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啟動對其進行首次重組。然而，業務強勢復甦，重組行動被推遲。

於二零一三年，隨著商品價格暴跌，銀行加快對其進行之重組，導致引入新投資者TTC，為Scholz Holding提供新資本而佔其39.9%股權。自TTC投資於Scholz Holding後，股東及管理層採取多項措施，以重組Scholz集團(包括撤出若干投資)，導致重大非經常性開支(例如減值、銷賬及重組成本)，因此儘管於過去三年有重大毛利，Scholz集團仍錄得虧損淨額。然而，重組工作並不包括銀行及奧地利債券持有人扣減，因此於重組過程中並無大幅降低負債及利息開支仍然高企。根據Scholz Holding按照德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Scholz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約為86.6百萬歐元(約等於770.7百萬港元)及79.5百萬歐元(約等於707.6百萬港元)。

此外，自二零一零年起，鋼鐵行業產能極度過剩(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導致鋼鐵(廢鋼)價格下跌。作為金屬及廢金屬加工企業，鋼鐵價格下滑趨勢對行業內的利潤產生較大的壓力。另外，由於鐵礦石價格下降，Scholz集團於歐洲的核心市場的EAF(電弧爐)及BOF(吹氧轉爐)的廢鐵需求亦有所減少。

由於過往幾個年度過度借貸的資本結構及不利的市場狀況，Scholz集團在很長一段時期仍處於財務困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面臨嚴重的流動資金危機，有關危機對Scholz集團的經營規模產生不利影響。TTC最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決定撤出投資。過度借貸問題及流動資金問題將由本公司分別透過德國債務收購及提供過渡貸款解決。Scholz集團目前的過度借貸將於重組協議完成後解決。

於重組協議完成後，將解除約224百萬歐元（約等於20億港元）的德國債務及TTC貸款加相關應計利息連同結算奧地利債券（為德國債務購買協議的完成條件之一），Scholz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將大幅改善，節省大量融資成本。

此外，隨著Scholz集團完成重組，預期可節省非經常性開支。另外，向Scholz集團提供過渡貸款乃旨在重新鞏固其營運資本及恢復其經營規模。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 CRDL

本公司主要從事混合廢金屬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業務，涉及混合廢金屬的破碎、拆解及分離。CRDL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 Scholz 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O. Scholz先生為29,950,000股目標股份的擁有人。彼為Scholz Holding的董事及Scholz Recycling的董事之一。O. Scholz先生的祖先於一八七二年成立Scholz集團。自一九九九年，O. Scholz先生曾為Scholz Holding的行政總裁且自二零一四年起為Scholz集團的第五代領導人。

B-U. Scholz 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B-U. Scholz先生為8,050,000股目標股份的擁有人。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之前為Scholz Holding的董事之一。B-U. Scholz先生為O. Scholz先生之父，於二零一四年辭任Scholz Holding的董事總經理之前為Scholz集團的第四代領導人。

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及 TBD

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及TBD各自為根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持有12,000,000股目標股份。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及TBD均為有關Scholz Holding股份的雙邊信託安排的受託人，其受益人為Scholz集團（包括本集團及若干金融機構）的貸款人。

建議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的混合廢金屬回收商，即使於二零一零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就已主要從事混合廢金屬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業務。

本公司正積極於成熟海外市場廢金屬再生領域尋找合適收購機會，對象是具備所需技術、管理技巧及專業知識的全球回收商。本公司旨在透過該等收購機會，在整合中國分散的回收業務及提升回收市場方面爭取領導地位，以及進一步加強其營運。

Scholz集團(目標集團)亦為混合廢金屬回收商。其為其中一家最大的以歐洲為基地的全球性公司和分支機構網絡，活躍於廢金屬處理及加工領域。Scholz集團成立於一八七二年，提供再生金屬及廢金屬的所有工序，形成從物料收集、集中、分類及加工至銷售、使用及再循環的一站式體系。其於逾30個國家擁有回收材料(包括廢舊汽車)的全球採購網絡，主要位於歐洲(回收業務的另一個前沿地區)。其亦開展拆卸及卸除工程以及拆除鐵路車輛及從該等材料中回收資源，然後供應至全球的軋鋼廠、鑄造廠及冶煉廠。Scholz集團亦發展若干先進加工方法，是現時屈指可數以其自身公司處理資源回收所有步驟的回收服務供應商之一。

本公司預期，其於Scholz集團的預期股權投資將令本集團直接及即時獲得來自歐洲及美國市場的穩定上游材料供應以及全球其中一種最佳的廢舊汽車拆解及加工技術，從而將在本集團與Scholz集團之間帶來協同效應，並振興本集團現有經營。由於Scholz集團的廣大採購網絡主要位於歐洲及美國，建議收購可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獲得上游材料穩定及廉價的供應，從而降低本集團的業務成本。另一方面，本集團將能夠憑藉Scholz集團的技術能力及專業知識，加強其回收業務，從而提升溢利。此外，進一步業務協同在於本集團能夠獲得Scholz集團的廣泛客戶群及擴大其自身客戶群(主要位於中國)的地域範圍。

Scholz集團目前嚴重過度借貸及因此其目前股權價值為負數。為(a)重整Scholz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產負債表；(b)促進Scholz集團大幅減債；(c)振興Scholz Holding的業務以達至其能持續經營；及(d)使本集團(因其為Scholz集團的最大債權人及因此能夠為Scholz集團提供整體財務重組解決方案)能夠獲得機會以象徵式購買價1.00歐元(約等於8.90港元)收購目標股份，本公司已採取上文「緒言」一節所載一系列步驟。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完成建議收購後有關SCHOLZ集團及本集團的意向

Scholz Holding的董事會現時包括O. Scholz先生及其他兩名董事總經理，彼等來自在重組情況下提供專業管理服務的公司之專業人士，乃就簽立有關Scholz Holding股份的雙邊信託安排獲委任至董事會。通常要求兩名共同行事的董事代表Scholz Holding。就建議收購及僅於取得所有合併批准後，本公司擬透過從本公司委任一名代表接替O. Scholz先生作為Scholz Holding的董事總經理，重組Scholz Holding的董事會。此外，預計亦將委任來自另一董事總經理服務供應商的專業人士的兩名新董事總經理替換目前其他兩名董事總經理。

作為擁有逾20年經驗的從業機構，本公司擁有金屬回收行業的深入知識。鑒於Scholz集團一直由專業管理團隊管理，本公司擬盡量維持現有管理團隊，僅作適當調整以於建議收購後迎合擴大地域覆蓋所需。本公司亦將考慮於適當時候向Scholz集團當前管理層團隊引入具廣泛行業經驗的新成員以及本公司代表。

於本公告日期，渝商香港直接持有1,008,885,18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62.29%。預期渝商香港於完成建議收購後仍將作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且於完成建議收購後本公司並無意向更改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現時正探索精簡其營運的可能性，旨在優化本集團的業務組合。除可能精簡營運及建議收購外，本公司現時並無涉及有關收購或向本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的任何協議、安排及諒解（已達成或其他）或出售、縮減及／或終止其任何現有業務及／或主要經營資產。然而，本公司將繼續於出現合適機會時發展其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100%，建議收購（按單獨基準及按與德國債務收購、美國轉讓及有關重組步驟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有關股份購買協議及建議收購的有關決議案。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購買協議及建議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的進一步詳情；(ii)Scholz Holding的財務資料；(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刊發本公告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收購須待達成股份購買協議項下若干完成條件後方告完成，故建議收購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轉讓及承接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就美國轉讓訂立的轉讓及承接協議連同落實美國轉讓的其他輔助文件
「奧地利債券」	指	最初由 Scholz Holding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發行及受奧地利法律管治的 150,000,000 歐元(約等於 1,335,000,000 港元)及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增至 182,500,000 歐元(約等於 1,624,250,000 港元)的 8.5% 債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過渡貸款」	指	一筆根據 CRDL 與 Scholz Recycling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過渡貸款協議的條款將由 CRDL (作為貸款人) 提供予 Scholz Recycling (作為借款人) 的最多達 80,000,000 歐元(約等於 712,000,000 港元) 的過渡貸款
「CET」	指	歐洲中部時間
「通函」	指	具有本公告「緒言」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完成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完成」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完成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完成」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CRDL」	指	齊合再生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TRL」	指	Chiho-Tiande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建議收購之股東特別大會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德國債務」	指	Scholz集團根據若干貸款協議及CTRL承接貸款人於德國債務購買協議及本公司與CTRL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簽訂的轉讓協議項下之權利之承兌票據欠付CTRL的債務。德國債務指本金總額為471,000,000歐元（約等於4,190,000,000港元）的財團優先信貸融資、總額為43,300,000歐元（約等於385,4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及金額為10,000,000歐元（約等於89,000,000港元）的單獨信貸融資
「德國債務收購」	指	根據德國債務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德國債務

「德國債務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就德國債務收購訂立及由該等賣方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簽署並生效的債務購買協議
「德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HGB (<i>Handelsgesetzbuch</i>)，德國公認會計準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批准」	指	具有本公告「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完成」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B-U. Scholz 先生」	指	Berndt-Ulrich Scholz 先生
「O. Scholz 先生」	指	Oliver Scholz 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建議向賣方收購目標股份
「有關重組步驟」	指	具有本公告「釋義－重組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重組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 Scholz Holding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重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落實過渡貸款的條款；(ii)修訂德國債務的到期日及部分解除德國債務；及(iii)收購及解除 TTC 貸款(統稱「 重組步驟 」及僅(i)及(iii)稱為「 有關重組步驟 」)

「重組完成日期」	指	(i)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ii) 重組協議項下最後一項完成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的曆日後的曆日(以較遲者為準)
「重組步驟」	指	具有本公告「釋義－重組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指	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根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公司(<i>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i>)及於Charlottenburg當地法院按註冊編號HRB 171406B辦理商業登記
「Scholz 集團」	指	Scholz Holding 及其附屬公司
「Scholz Holding」	指	根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成立的 Scholz Holding GmbH (一間有限公司) (<i>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i>)，乃於烏爾姆當地法院 (<i>Amtsgericht</i>) 辦理商業登記 (<i>Handelsregister</i>) (註冊編號：HRB 730756)
「Scholz Recycling」	指	Scholz Recycling GmbH & Co. KG (作為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公司)，根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成立及於烏爾姆當地法院按註冊編號HRA 721190辦理商業登記。其為Scholz Holding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賣方」	指	O. Scholz先生、B-U. Scholz先生及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股份購買協議」	指	CRDL、O. Scholz先生、B-U. Scholz先生、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及TBD就建議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Scholz Holding 的 50,000,000 股股份，即 Scholz Holding 的全部股本

